附表一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2,795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約 64%。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和重型柴油車輛) 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研究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出資進行試驗，以確定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倘若試驗成功，將建議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 IV 期車輛 〔**完成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爲歐盟 IV 期）。 從這項計劃推出至完結，在用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二零零七年約 59,000 架減至 36,000 架(即減少約 40%）。
鼓勵車主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 IV 期車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政府會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爲歐盟 IV 期）。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五萬元爲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16,699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1,303 輛環保商用車輛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電動車輛	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透過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使用	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爲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帶頭購買了第一批爲數十部的三菱 i Miev 電動車; 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日產簽訂推動電動車輛於本港更廣泛使用的合作框架，提早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輛。兩家電力公司即將會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鼓勵使用零排放或較環保的專營巴士	測試混合動力巴士的運作效益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較環保巴士。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儘快推行停車熄匙的規定	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制訂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並徵詢持份者	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提出建議，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正在進行研究，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諮詢運輸業界。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油品標準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油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完成項目〕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歐盟 V 期標準車用燃料 〔完成項目〕	歐盟 V 期汽車燃料(包括柴油及無鉛汽油)標準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 〔完成項目〕	規管汽車生化柴油的法規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規例訂明純汽車生化柴油及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質量要求，及在出售生化柴油含量超過 5%的生化柴油混合物要附帶標籤的要求。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向歐盟 V 期商業車輛提供稅務優惠。在這些車輛目前的供應情況下，香港尚未作好充分準備，跟隨歐盟將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政府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收緊法定要求。
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研究在繁忙交通通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高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的可行性	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起，儘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駛的比例，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于區內行使。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展開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005%)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完成。政府現正分析試驗結果，研究最合適的方法,以減少船舶的整體排放。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制訂管制廢氣排放的方案並諮詢相關業界，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展開立法程序	已擬定相關管制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諮詢工作。正仔細考慮諮詢結果以修訂管制建議。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品的 VOC 排放	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已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 (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 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 政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該規例，把受規管的產品類別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有關管制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分階段實施。
	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控制發電廠的 SO_2，NO_X 和 RSP 排放總量，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至減排目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正爲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現時已有兩台機組的減排裝置在試運行中，其餘二台機組的減排裝置亦將於二零一一年落成使用。此外，中電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在兩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脫硫裝置,及爲壹台2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港燈的所有加裝工程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 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放交易 **[完成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發電廠的續發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務求儘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容許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設定香港電廠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容許發電廠使用排放交易作爲符合該些上限的另一個方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了首份《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爲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提供了清晰的法定框架。
	進一步減低電力行業在2015年及以後的排放	政府已就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完成檢討，建議進一步大幅減低電力行業在2015年及以後三類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顆粒物)的排放，減幅分別爲50%、35%和34%，從而進一步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在未來二十年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備忘錄簽訂後，特區政府和兩地的能源企業已即時展開工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作。西氣東輸二線的深港支線管道，以及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均預期在二零一三年竣工。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批准中華電力把大亞灣核電供應合約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長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六日止。 港燈首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 中電在西貢對出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獲發環境許可證；而港燈在南丫島對出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獲發環境許可證。 港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安裝發電容量達 550 千瓦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完成項目]**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完成項目**〕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爲本架構 〔**完成項目**〕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爲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政府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爲本架構，持續推動節約能源。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涵蓋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實施。 第二階段亦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實施，並設有 18 個月寬限期。第二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洗衣機和抽濕機。
鼓勵及協助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開展一項爲期五年的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工商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政府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旨在表揚在清潔生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以鼓勵它們循序漸進，持續實行清潔生產。

附表二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單位 GDP 能耗 0.684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八年下降 4.27%；單位工業增加值能耗 0.809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 6.94%。 爲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 LNG 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爲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產 此外，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的電廠包括中山橫門發電廠、珠海洪灣發電廠〔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熱電廠〔二零零七年四月〕。 [完成項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設天然氣主幹線及相關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7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完成項目]	廣東 LNG 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二零零六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 新建四座燃氣電廠共 11 台發電機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已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完成項目]	五交三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佈局新建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項目及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電廠	正實施中。
	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	正實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完成項目]	已實施。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二零零五年 3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占全區總裝機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廣東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前關停省內小火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機組容量共約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關停機組約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關停約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關停約 1,900 兆瓦。〔見附表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 12,090 兆瓦小火電機組。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完成項目]	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脫硫機組 3,800 兆瓦，共建成火電脫硫機組 27,800 兆瓦，廣東省內的大型燃煤火電機組脫硫已全部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兆瓦以上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完成項目]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完成項目]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燃煤、燃油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硝裝置	正實施中。
	推動已建燃煤燃油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現有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	省發改委已出台相關政策“關於做好火電機組脫硝工程建設的通知。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線污染監測系統 [完成項目]	已實施。 125 兆瓦以上的現有燃煤火電機組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安裝自動在線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局聯網。
	加強現有電廠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建電廠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完成項目]	已實施。區域內新電廠已經執行新的電廠排放標準。
	落實火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電廠脫硫徵地、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幫助，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施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
	對已安裝脫硫和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可享上網電價加價和優先上網安排)	已向已安裝脫硫設施的發電廠提供上網電價加價人民幣 1.5 分及優先上網安排。 對已安裝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銷售條款的政策正在籌備中。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機制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實施更嚴格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實施新的《廣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一步收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二零零五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所有工業鍋爐要安裝煙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要安裝油煙淨化器。
	淘汰所有 4 蒸噸/小時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噸/小時以下燃煤鍋爐 [完成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區域內共淘汰和治理了 8039 座工業鍋爐。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工業鍋爐及其它鍋爐(如商用燃料行業中的鍋爐等)的排放 [完成項目]	已發佈《廣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建、擴建水泥廠。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幹法水泥項目，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幹法轉窰水泥項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窰計劃、幹法中空窰、立波爾窰、濕法窰水泥生產線。 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000 噸。 佛山市三水區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將一批水泥生產企業全部關閉，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關閉現有的立窰式水泥生產企業。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內全部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共 3,800 萬噸，其中 2,853 萬噸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見附表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全省實際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 5,700 萬噸。 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關停及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生產能力共 1,600 萬噸〔見附表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和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產能共 1,164 萬噸以上。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正實施中。
	珠三角所有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產企業要安裝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完成項目]	珠江三角洲全部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制定廣東省《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及紙製品、紡織印染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正實施中。
減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水性塗料和膠粘劑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對附有環境標誌的水性塗料和膠粘劑實施 VOC 含量限制。
	制定傢俱製造、印刷、表面塗裝（汽車製造業）和制鞋行業的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四項標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對所有油庫、油罐車和汽車加油站全面實施油汽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區重點城市完成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廣東省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方案》，分階段對全省多個加油站，油庫，油罐車進行油氣回收治理。 珠江三角洲地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庫和油罐車污染治理，共完成加油站 2097 座、油庫 57 座、油罐車 809 輛。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線通車。廣珠城際軌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總長爲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爲 200 公里/小時，預計二零零九年完工。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 - 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 - 對新購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車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輛提前實施國 III 排放標準，二零零七年更新國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 1874 輛，全市已有 8702 輛公交車達到國 III 排放標準。[完成項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爲國家首批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之一。鼓勵在多個公共服務領域率先購買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對推廣使用單位給予補助。 - 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輛混合動力公交車投入使用。[完成項目] <u>廣州</u> - 積極推廣 LPG 公交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廣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車使用了 LPG，占全市公交車總數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車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完成項目] - 廣州已建成 LPG 車用氣站 28 座。[完成項目] - 廣州新一代的混合動力公交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務。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惠州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對新增公交車輛要求達到國 III 型排放標準。
	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及支持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機動車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珠江三角洲輕型汽油車及燃氣車執行國 IV 標準。 廣州 -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對新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型排放標準。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於廣州環保網公佈排氣超標的車輛「黑名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深圳 - 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目錄。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
	推出黃標車（即國前及以下的汽油車和國 II 及以下的柴油車）換購新車的經濟補貼政策。	配合實施國家“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補貼政策，對每輛車提供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補貼。二零一零年共淘汰了 81700 輛黃標車。
	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機動車上路行駛。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頒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 [完成項目] 深圳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機動車排氣污染檢測和強制維護制度。
	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上路	廣東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實施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截止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珠江三角洲已經發放 489.8 萬個機動車環保標誌。[完成項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珠三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逐步執行《國家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規定》，對在區內行駛的机动車執行黃標、綠標制度,有關規定亦適用於香港跨境車輛。珠三角部分城市正在逐步對黃標車實施限行。 <u>深圳</u> - 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加強執行非綠標車限行措施，並正逐步擴大黃標車限行範圍，爭取於二零一一年在市區主要路段禁止黃標車行駛。 - 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執行國家環保部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制度。[完成項目] <u>廣州</u>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汽車發放環保標誌。 -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啓用全國統一樣式的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完成項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油 〔完成項目〕	廣東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符合國 III 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燃油標準。 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內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廣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東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國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區全面提供粵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
	制訂國 IV 車用成品油標準 〔完成項目〕	已經完成制定任務。
	在珠三角地區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V 標準的車用燃油	廣州市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提前供應粵 IV 車用汽油。
	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	廣州及東莞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附表三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 2006 至 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小火電機組和進度安排表

城市	關停容量(兆瓦)	關停時間及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廣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東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門	549	399	-	150	-
肇慶	147	-	-	147	-
總數	**7187**	**1650**	**3591**	**1946**	**-**

附表四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十一五”期間
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計劃指標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計劃指標 (萬噸)
廣州	1277
深圳	0
珠海	30
惠州	190
東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門	-
肇慶	90
總數	**2853**

附表五

廣東省 2007-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和淘汰落後煉鋼及煉鐵生產能力進度安排表

時間	關停/淘汰落後煉鋼能力 (萬噸)	關停/淘汰落後煉鐵能力 (萬噸)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總數	**1502**	**162**

附表六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
2011 年工作計劃簡表

審核《管理計劃》進度

- 按需要進行實地考察，就《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
- 回顧《管理計劃》的進度、成效及建議《管理計劃》的新增內容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 每天向公眾公佈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 於 2011 年 4 月及 10 月提交《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包括《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運行情況報告》)
- 按需要利用區域空氣監控網絡資料作專題分析研究
- 建議及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交流 2008-09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情況，瞭解各污染源類別的分佈及減排措施的成效

《管理計劃》的終期評估工作

- 收集 201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染源排放數據，估算 2010 年的排放清單，回顧落實《管理計劃》的經驗，開展《管理計劃》的終期評估工作。

加強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 技術交流活動的範圍包括：
  - 由香港進行的兩項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研究結果
  -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運行和排放清單編制
  - 電廠減排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術交流
  - 在機動車方面，兩地將繼續進行技術交流活動，分享推行機動車排放標準的經驗，以及在用車排放檢測技術及管理方法

- 空氣質素指標的制訂工作
- 工業、商用和家用溶劑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控制管理
- 執行《管理計劃》內其他措施的情況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於 2007 年 5 月成立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組會繼續協助兩地政府推行《試驗計劃》及按需要向專家小組及合作小組匯報相關情況